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俸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50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50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05.75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305.7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谭梦然、刘维维、冒雪梅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05.7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梦然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 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 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 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 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 (11)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 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05.7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